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25號

上訴人 簡慧穎

被上訴人 曼士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訴字第2125號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俊宏